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30,018 万元进行确认，并对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合理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张其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债务金额由 70,000.00 万元调减为 69,94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不超过 275,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减为“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至八共 4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第五至八共 4 项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